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教師天地雙月刊徵稿辦法

102年7月19日北市師研字第10230317000號函訂頒
103年4月30日北市師研字第10330210300號函修訂

壹、緣由：本中心教師天地雙月刊(以下簡稱教師天地)，於民國71年9月創刊，原名教師研習通訊，75年8月更名為教師研習簡訊，77年10月改為教師天地，每年雙月出刊、計6期，為國內少數針對教師社群，探究教育相關議題，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刊物。除紙本發送全國各級學校外，並以數位方式刊載於本中心網站。

貳、目的

- 一、掌握時代脈動與時代潮流，精確解讀教育政策與理論，提供教育發展方向。
- 二、提供教育現場實務經驗發表平臺，促進教師專業展能。
- 三、建立教育專業刊物典範，提升整體學術研究發表品質。
- 四、激發教師創意，鼓勵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效果。

參、徵稿內容：包含「教育專論（教育論壇）」、「焦點話題」、「學習領航（含十二年國教、專業學習社群、學習共同體、行動研究）」、「溫馨校園（含教育有愛、教學點滴）」及「教學掠影」等專欄，欄位說明、徵稿對象及字數，詳如附件徵稿內容說明。

肆、徵稿格式

一、教育專論（教育論壇）專欄

- (一)中文摘要：中文摘要（200字以內）與關鍵詞（3-5個）。
- (二)如有圖，須加標題置於圖下；如有表，須加標題置於表上。凡人名、專有名詞附有外來語者，請以（ ）加註。文中段落號碼格式如下：

壹、前言
一、
(一)
1.
(1)

- (三)文獻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採APA格式第6版。
- (四)因採匿名且雙外審制，論文首頁包括題目、真實姓名、現職、地址、電話；次頁內容包含論文題目、請勿出現有關作者身分之文字或標記。

二、焦點話題專欄、學習領航專欄（含十二年國教、專業學習社群、學習共同體、行動研究）、溫馨校園專欄（含教育有愛、教學點滴）

（一）文中段落號碼格式如下：

壹、前言

一、

（一）

1.

（1）

（二）文獻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採 APA 格式第 6 版。

（三）本專欄採匿名且單外審制，文章首頁請包括題目、真實姓名、現職、地址、電話；次頁內容包含文章題目、請勿出現有關作者身分之文字或標記。

三、「教學掠影」專欄

（一）照片須為未壓縮之 1MB 以上的 JPG 檔案。

（二）須加 20 字內標題及說明置於照片下。

伍、稿費支給：稿件一經刊出酌致稿酬，文字稿每仟字 690 元，照片稿每張 230 元。

文字稿超過徵稿內容說明規定字數不核予稿酬，另照片稿的標題說明亦不核予稿酬。

陸、修稿原則：本刊因編輯需要對來稿有刪修權，不願刪修者，請先註明；無論採用與否均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柒、著作財產權切結：有關著作財產權部分，應徵稿件、圖片、照片等需未曾發表過，且非他人著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由作者自行負責。

捌、著作財產權授權：凡經刊登者，即同意授與本中心於該文及圖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本中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無法配合者請勿投稿。

玖、聯絡方式：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究組」（112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並請註明「教師天地投稿」及投稿之專欄，聯絡電話：28616942 轉 239，電子信箱：t19r@mail.tiec.tp.edu.tw。

附件-教師天地雙月刊徵稿內容說明

專欄 名稱	可含 內容	說明	徵稿 對象	字數
教育 專論	教育 論壇	本專欄接受實徵性投稿的學術論文為主，探究教育相關議題，傳播研究結果，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研究水準。	一般 大眾	約 6000 字
焦點 話題	焦點 話題	針對該期主題內涵，分享相關校務經營與教學實務的情形。	學校 教育 人員	約 3000 字
學習 領航	十二 年國 教	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攸關學生學習及適性輔導，並有賴教師有效教學的引導。如何讓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發揮成效，需要師生共同努力。如何在符應學生個別差異的前提下進行活化且有效的教學，並提供多元評量的歷程，以及對於學習弱勢學生進行差異化的補救教學，都是邁向優質國教的重要議題。希望藉由教學現場的第一線教師的經驗，以及學校行政人員的推動策略，為十二年國教的發展提供具體可行的方向。可佐以一至二張照片說明（檔案請以 jpg 格式、大小以 1M 為限）。	教育 人員	約 3000 字
	專業 學習 社群	內容聚焦於中小學學科或領域專業對話成長團體的推動及發展歷程，著重社群經營層面。寫作可朝怎麼成立的、為什麼成立、成立甘苦談或成效著筆，分享良性運作模式或永續執行的策略。	學校 教育 人員	約 2000 字
	學習 共同 體	學習共同體的推動乃藉由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方式，引導學生透過小組討論與發表等模式，實現每個學生的學習權。投稿內容聚焦於學習共同體在各校的實施情況及所見、所聞、所思。	學校 教育 人員	約 2000 字
	行動 研究	個別教育工作者或教育學習社群針對教學現場的問題，透過研究方法探索，發覺緣由及謀求因應之道，並採取有效行動，來解決實際困境。其範圍包羅萬象，如教師專業、學校行政、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學習策略、態度價值與社區關係。論文藉由不斷循環的覺察、省思、發現、修正及行動，增進教師活化教學的能力，達到教育現場的革新。	學校 教育 人員	約 3000 字
溫馨 校園	教育 有愛	從教育現場中發掘令人感動或值得分享的事蹟、行為及作為，對象包括教師、職工、家長或志工，藉由他人的執筆描寫，來闡發溫馨有愛的教育故事及傳承教育之正面意義，讓人感染教育的能量。	一般 大眾	約 2000 字
	教學 點滴	以教室內或校園中因教學歷程所觸發之心得、創意、省思為素材，輔以一至二張照片，分享教師的發現與感動；寫作內容著重於教師的內在情感，而非教學的流程介紹，建構教師分享平台，汲取精采教學點滴。	學校 教育 人員	約 2000 字
教學掠影		以照片(1MB 以上 JPG 格式)敘說老師與學生之間互動情形，或學生學習專注神情，希望透過照片中的情景及神韻引發對教育的關注與感動。	一般 大眾	說明 (20 字內)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教師天地雙月刊審稿辦法

壹、審稿流程: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初審、複審。

一、預審

(一)本刊審查小組就來稿做初步篩選，凡符合本刊之性質、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交付評審。

(二)不符合本刊性質、形式要件、嚴謹程度者，不予採用及退稿。

二、初審

(一)預審通過之文章，除【教育專論（教育論壇）】文章採匿名雙外審制，其他專欄文章為匿名單審制。

(二)初審意見分為四類：(1)推薦採用；(2)修畢逕刊；(3)修改再審（作者修改後，交予原評審人再次審查）；(4)不予採用。

(三)【教育專論（教育論壇）】文章採匿名雙外審制，依兩名審查委員之初審結果決定稿件之處理。其初審後再審處理方式如下：

1. 凡審稿者建議「修改再審（作者修改後，交予原評審人再次審查）」之文稿，作者需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寄回審查小組交原審查者審查。

2. 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惟刊登建議之部分只分「推薦採用」、「修改後即採用」、「不予採用」三類。

【教育專論（教育論壇）】初審一覽表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推薦採用	修畢逕刊	修改再審	不予採用
推薦採用	通過初審	通過初審	作者修改 (初審後再審)	初審 送第三審
修畢逕刊	通過初審	通過初審	作者修改 (初審後再審)	初審 送第三審
修改再審	作者修改 (初審後再審)	作者修改 (初審後再審)	作者修改 (初審後再審)	不予採用 不退稿
不予採用	初審 送第三審	初審 送第三審	不予採用 不退稿	不予採用 不退稿

三、複審:由本中心召開審稿會議審查之，審查結果分「採用」、「修改後採用」、「不採用」。

貳、稿件修正與刊登：凡經審查小組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章，投稿者需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修改說明。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參、審稿作業原則

- 一、審查小組就來稿主題推薦國內外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並考量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等），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
- 二、審查小組及編輯小組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肆、撤稿

-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兩年內不接受投稿。
- 三、初審及複審要求修改之文章，需於正式通知後規定期限內修改完畢並寄回，否則視同自動撤稿。